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7月7日；

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自2021年7月7日起，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浙商证券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浙商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浙商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建投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的协议书》，并于2021年6月30日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1年7月7日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信建投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